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翔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384MJH1B

法人代表: 徐卫东

地址: 武宁县西海大道 23 号 401 室

联系人: 徐卫东

联系电话: 18970254234

二、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九江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随机抽查工作组检查发现, 你公司在武宁县 2021 年下至 2022 年上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JXXD2021-GK011-1 包)代理服务活动中: 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评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

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您公司立即整改，并给予警告处分。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自查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存档。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g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